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。

3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廖帆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李国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许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常华兵、陈爱武、张谊浩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